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MP-170

發行單位：稽核室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頒訂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170
	版 本	第 二 版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頁 次	第2頁
	訂定日期	111年8月5日

	目 錄	頁 次
第一條	目的	3
第二條	依據	3
第三條	關係人定義	3
第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3~4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4
第六條	關係人之對帳與調節	4~5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5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5
第九條	實施與修改	5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170
	版 本	第 二 版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頁 次	第3頁
	訂定日期	111年8月5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十七號公報「關係人」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法規訂定。

第三條 關係人定義

具下列情形之者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8.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9.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170
	版 本	第 二 版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頁 次	第4頁
	訂定日期	111年8月5日

第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1. 銷貨。
2. 進貨。
3. 財產交易。
4. 長期股權投資。
5.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6. 背書保證。
7.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1. 會計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應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場價格有不相當或欠合理之情形。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170
	版 本	第 二 版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頁 次	第5頁
	訂定日期	111年8月5日

7.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決議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其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8.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六條 關係人之對帳與調節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雙方應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呈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九條 實施與修改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如有增訂修改時亦同。